香园路以北、兴盛路以西地块堆土外运项目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</u>的<u>(2025年高新区香园路以北、兴盛路以西地块堆土外运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高新区香园路以北、兴盛路以西地块堆土外运项目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熟昆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1_人,营业收入为_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0.07018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5年9月29日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<mark>填报上一年度数据</mark>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行业划分具体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- 3.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且无需提供其他材料,因擅自 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**4.**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国企品质 匠心服务